

委託書

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(二)召開之
「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（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
2、3 地號土地）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
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」聽證程序，茲委託
_____先生/女士代理本人出席。

此致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委託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託人：_____（請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（或電話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